

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急救援活动，科学、及时、有效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事故应对处置能力，减轻和减少次生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第 25 号）；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45 号令）；

（4）《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 302 号令）；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 708 号令）；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

（8）《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21 号令）；

(9)《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2012〕105号);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19〕109号);

(11)《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2)其他有关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对工作:

(1)生产、储存、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事故;

(2)超出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区)行政区域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事故。

(3)地震、地质灾害等情况下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

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城镇燃气(液化石油气)事故、成品油事故等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

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 挥 长：中卫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副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

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响应；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委、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必要时请求上级协调支援。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工作组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工作，密切跟踪处置进展，收集事故有关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协调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

家参与事故救援处置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事故有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2.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及事故发生单位。必要时，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参与。

主要职责：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2.3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红十字会及有关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机构（队伍），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保障；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2.4 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

主要职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阻交通路线。

2.2.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及通信运营商。

主要职责：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向受灾群众提供食品、帐篷等必要物资；做好遇难（失联）人员亲属登记、接待和安抚疏导，遇难者遗体处置，遇难和受亡人员经济补偿等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2.2.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工作，确定污

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牵头做好现场泄漏危险废物洗消清理处置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2.2.7 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协调专家为事故救援处置等提出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2.2.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2.9 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

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新闻通稿的起草或审查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2.3 成员单位职责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对工作。

（1）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新闻发布、报道的组织、协调和把关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等工作；负责协调记者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报告、调控管控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主管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牵头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市教育局：做好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校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

（6）市公安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实施

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协调提供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配合其他单位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7）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市司法局：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9）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10）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1）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其他部门协调调派救援所需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指导事故发生县（区）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建（构）筑物进行现场紧急抢修；

牵头开展燃气行业事故的应急处置。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危险化学品运输、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牵头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水务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16)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农药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7)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要品的供应；牵头做好成品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医疗机构（人员）为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心理健康干预工作。

(19)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企业的事故牵头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协调调配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

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牵头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市信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22）中卫军分区：根据事故救援需要，组织军队参加事故现场抢险救援。

（23）武警中卫支队：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协同公安机关担负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

（24）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统一管理、协调志愿者参与伤员救治、物资发放等工作，及时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与救济工作。

（26）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7）气象局：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即时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信息实时监测服务，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28）邮政管理局：协助公安部门对违反法律规定交寄危险

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进行处置。

(29)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1)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32)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属地响应，及时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部并提供相应保障。

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2.4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职责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

做好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2.5 工作机构

市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

2.6 现场指挥机构与职责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事故现场的范围；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核实人员伤

亡、经济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范化解、消除事故安全风险隐患。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依法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的化工园区和企业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彻底整治安全问题；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压减化工行业事故总量，化解存量风险。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强化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制度，配齐工作设施设备，配足专门人员；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3.2 监测与预警

根据信息化监管系统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异常情况，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指导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预警分析，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根据高温、暴雨、冰冻、地震、地质灾害等对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潜在影响程度，市气象局统一向社会适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和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3.3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报告。

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应当立即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市指挥部和市委、政府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直有关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均应当在 30 分钟内完成口头上报、1 小时内完成书面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主管部门的重大、特别重大或特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政府或市指挥部报告。

一旦发生事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12345”市民热线、“110”“119”、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55-7022856)等平台报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信息。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向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3.4 先期处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

实施即时工艺处置，按照程序安全有序停止生产储存设施，并采取防止次生灾害的有效措施；核实人员伤亡、被困、失踪等情况，提供与事故相关的详细技术数据（包括基本情况、有关图纸、工艺技术参数、危险物质信息等）和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及时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事故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控制事故核心区，组织现场救援人员采取有效处置措施，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并向上级报告；视情采取临时停产、停业、停工等必要的预防性、保护性措施。

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接警后，迅速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队伍调度、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先期处置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分级响应

事故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分别对应一般事故到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等级。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启动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

决定启动Ⅳ应急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开展视频调度，研判现场状况，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属地政府和事发企业开展事故处置。

（2）视情协调增派专家力量，为属地政府和事发企业开展事故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3）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响应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事发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科学研判现场状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指导开展事故救援处置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

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5）指导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指导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

（7）指导开展事故现场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4.3.3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委、政府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接管指挥权，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事故现场侦检工作，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1）按照自治区指挥机构（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1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市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传达。

4.3.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市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指挥机构（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现场处置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物料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8）防范次生事故。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

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6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事故以事故发生地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发布等。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

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的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工作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市、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有关调查，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园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损失并查明责任。未经公安、消防、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园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5.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3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报市人民政府通过后，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市直有关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依法协调军队参与处置。

6.2 装备器材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建立事故应

急救援设施、设备、器材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6.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生产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4 基础设施保障

电力供应、水务、成品油、燃气经营和通信运营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供气系统、成品油经营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发生地用电、水、油、气和通信需求。

6.5 治安交通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秩序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6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

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结合职能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7.3 奖励与惩处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预案，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23〕21 号）同时废止。